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挖掘林地采土用于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已经构成了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一目（处罚依据）。

本案涉案单位擅自毁坏林地 1780 平方米（折 2.67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一项目：“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其他林地 5 亩以下的，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开垦、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和《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一目作出：责令张龙武限期在2024年10月30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14800元。【罚款明细：（1780 m<sup>2</sup>\*10元/m<sup>2</sup>\*1倍=17800元）】，乔木林地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m<sup>2</sup>，因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经研究决定处罚款148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10月30日